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573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本市轄內酒類進口業者，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9 日向財政部申請進口「○○○○○○○」（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酒品）酒品查驗（該批進口報單為 AA13074H0923，第 2 項及第 3 項次），產品種類為再製酒類，數量計 345.6 公升，經海關抽批查驗抽中，並檢驗其甲醇含量不符酒類衛生標準規定，財政部乃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台財庫字第 11303643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檢附查驗不合格通知書，請訴願人依通知書備註事項辦理複驗、退運或銷毀等事宜，同函副知本府；財政部另以同日期台財庫字第 11303643411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14 日函）通知本府，訴願人曾向該部申請查驗進口同款系爭酒品共計 38 批（按：該 38 批因抽批查驗均未抽中，均以書面核放准予進口在案），請本府立即取樣送驗並查點數量，若有不符衛生標準情事，即依相關規定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倉庫（地址：新北市五股區○○○路○○號○○樓，下稱新北市倉庫）稽查，現場清點除 4 批系爭酒品尚有庫存外，其餘皆已售罄；上開 4 批系爭酒品產製批號分別為 202303、202310、202401、202402，爰就每批號各取樣 1 瓶，即共取樣系爭酒品 4 瓶（容量 0.72 公升之產製批號：202303、202401、202402 各 1 瓶；容量 1.8 公升之產製批號：202310 計 1 瓶），送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xxx 公司）檢驗甲醇含量，並扣押現場查獲之系爭酒品，責付訴願人保管。檢驗結果系爭酒品甲醇含量依序為 1,288、1,133、1,150 及 1,228（mg/L，純乙醇計），均已逾法定容許含量上限（1,000mg/L，純乙醇計），不符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規定，涉有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輸入劣酒之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203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系爭酒品之製程，說明日本進口之系爭酒品，其製程為將「洗淨及晾曬後的梅子 A」混合「米與酵母第 1 次發酵之半成品 B」，同時放入糖進行浸泡等待第 2 次發酵，俟該調合品第 2 次發酵完成後，即將該第 2 次發酵之調合品進行過濾及裝瓶，故系爭酒品之製程並未加入清酒即非以清酒為基底，系爭酒品產品種類之中文標示為再製酒類有誤，系爭酒品應係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水果釀造酒類等語。

三、嗣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述意見所陳系爭酒品之製程及該酒品之分類，認有疑義，爰以 113 年 5 月 23 日函請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釋疑。案經國庫署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台庫酒字第 11303758910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1 日函）復略以，依訴願人提供之製程，系爭酒品有第 2 次發酵製程，非僅以食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為基酒調製而成，與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款「再製酒類」之定義未符，又系爭酒品係以梅子及穀類（米）釀造酒醪為原料經發酵製成，非僅以水果為原料，宜歸類為「其他釀造酒類」。原處分機關復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26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提供系爭酒品售價與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提供系爭酒品銷售之電子發票證明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派員至訴願人新北市倉庫查扣系爭酒品 321 瓶（容量：0.72 公升，計 203 瓶；容量：1.8 公升，計 118 瓶）。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並販賣之系爭酒品屬其他釀造酒類，經檢驗甲醇含量超過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所定容許含量上限（每公升含量 1,000 毫克以下），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劣酒，同時該當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本文、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復因係第 1 次查獲，且查獲酒品現值為新臺幣（下同）34 萬 8,216 元 [每瓶價格 810 元×206 瓶（0.72 公升；按：瓶數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現場查扣 203 瓶加計送檢驗之 3 瓶）+每瓶價格 1,524 元×119 瓶（1.8 公升；按：瓶數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現場查扣 118 瓶加計送檢驗之 1 瓶）=348,216 元]，超過 30 萬元，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查獲現值加計 30 萬元之罰鍰，並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573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4 萬 8,216 元罰鍰，沒入系爭酒

品計 325 瓶，並命立即公告停止飲用、回收系爭酒品，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前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原處分機關；另系爭酒品產品種類之中文標示為再製酒不符規定部分，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限訴願人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系爭酒品標示。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3 月 4 日、4 月 14 日、6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第 3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一、品牌名稱。二、產品種類。……」「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酒，分類如下：一、啤酒類：指以麥芽、啤酒花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氣酒精飲料，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二、水果釀造酒類：指以水果為原料，發酵製成之下列含酒精飲料：（一）葡萄酒：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二）其他水果酒：以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為原料或含二種以上水果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三、穀類釀造酒類：指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製成之釀造酒。四、其他釀造酒類：指前三款以外之釀造酒。五、蒸餾酒類：……（一）白蘭地：以水果為原料，經發酵……。 （二）威士忌：以穀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 （三）白酒：以糧穀類為主要原料，採用各種麴類或酵素及酵母等糖化發酵劑，經糖化、發酵、蒸餾、熟成、勾兌調和而製成之蒸餾酒。（四）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六、再製酒類：指以食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為基酒，加入動植物性輔料、藥材、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之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二者。……九、其他酒類：指前八款以外之含酒精飲料。」

酒類衛生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四千毫克以下。……四、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每公升（純乙醇計）含量一千毫克以下。五、再製酒類中甲醇之含量，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作業，由各該菸酒製造、進口業者（以下簡稱責任廠商）為之，批發及零售業者應配合回收。」第 3 條規定：「責任廠商執行回收銷毀作業前，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酒類之查驗，依下列查驗方式執行：……二、抽批查驗：指申請查驗案件經受理後，以每批抽中率不低於百分之五隨機抽驗；抽中批酒類暫行留置，經取樣檢驗，其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三、書面核放：指申請查驗案件經受理後，經電腦檢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准予輸入。……。」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查驗

之酒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採書面核放：……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第 8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附表。……（五）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按：應係本文）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八）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屬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形：（1）第一次查獲者，限期補正。……」第 46 點規定：「前點所稱『現值』，指查獲時，該項違規菸酒當地同時期之市場價格，其原則上應不低於有關該菸酒產製及銷售之各種成本及費用（含應負擔之各種稅費）。前項查獲之違規菸酒：（一）未標貼售價者，依現值認定。（二）已標貼售價者，其標貼之售價高於現值時，依標貼售價認定，若低於現值時，依現值認定。」

附表：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節錄）

| 項次 | 違規行為態樣 | 原違反(處分)法條 | 調整理由 | 調整後違反(處分)法條 | 違規次數之核計 | 查獲物現值之計算 |
|----|--------|-----------|-------|-------------|---------|----------|
| 十八 | 產製劣酒 e | 四十七 | 異條，品同 | 四十七 | 一次 | e* |
| | 販賣劣酒 e | 四十八 | ，併主 | - | - | - |

備註：

一、本表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下：……（二）一行為違反數法條規定者，應按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及計算查獲物現值，並核計違反該法條規定之次數一次……。

二、本表使用名詞及符號之定義：「產製」指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產製行為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產製或輸入行為；「販賣」指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之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行為；……e, f 為劣酒之品名……「異條」指行為違反不同法條規定；「品同」指查獲物之品名相同……「併主」指可併予非難之後行為而併依主要行為裁處；「*」係提示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第一項但書規定按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裁處罰鍰……。

財政部 9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庫中字第 0920346569 號函釋（下稱 92 年 12 月 30 日函釋）略以：「主旨：貴府函請釋示違規菸酒現值認定疑義……說明……二……（二）……所稱『查得資料』，係指查得足以評估前揭市場價格之相關資料（例如：標示售價、進銷貨記錄、成本費用損益之帳載資料或憑證及應負擔之稅額資料等）。如標貼售價顯低於查得資料時，仍應以查得資料為據。……」

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100049220 號函釋：「……說明：……三、次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故意』，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過失』，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上開所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何，應視各該行政法之規定而定……又上開過失判斷應注意之範圍，原則上以『違反行政法上注意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其範圍，此從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可知，如欠缺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則宜視行為人是否因欠缺『預見可能性』，故不具責任要件而應不予處罰……行為人有無認識或注意可能，係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主觀上故意違反不得進口劣酒之注意義務，然訴願人屬進口廠商，系爭酒品非其自行生產製造，先前係基於日本酒廠之說明，基於其有加入清酒之認識下，方進行輸入申報為再製酒類，經國庫署通知後方知悉系爭酒品為其他釀造酒類；訴願人對申報錯誤毫無預見可能性，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對申報錯誤之行為，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人於進口時，無法得知國庫署 113 年 10 月 1 日函釋認定系爭酒品為其他釀造酒類，系爭酒品於文義上完全符合水果釀造酒或再製酒類，訴願人如何得知系爭酒品屬其他釀造酒類？本件應以水果釀造酒之甲醇容許標準進行認定。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系爭酒品現值、所得利益、訴願人資力等情形，且未予訴願人對系爭酒品現值有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顯有重大瑕疵。
- （二）原處分機關未依作業要點查核查獲時之系爭酒品現值，僅以訴願人陳報之販售價格作為計算標準，亦未與訴願人共同確認查獲系爭酒品之數量，則依此計算

之現值顯有違誤；亦未審酌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而酌情減輕，逕以現值 30 萬元為機械化之罰款認定，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三)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 水果酒類修正 (下稱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 規定，並無任何菸酒稅法為其授權母法，其目的在於規範水果酒類製造業者之製造、包裝及貯運等過程中，均能符合良好衛生規範及藉 HACCP 系統之原則，以確保水果酒類產品之安全衛生及穩定品質，而與菸酒稅法無涉。
- (四) 就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水果酒類、其他水果釀造酒之定義，及按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所稱之再製酒類，均無不得經 2 次發酵製程規定，財政部函釋增加法律所無限制，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酒品之認定分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賣之系爭酒品，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新北市倉庫稽查，如事實欄所述經取樣系爭酒品 4 瓶 (產製批號詳事實欄)，送交 xxx 公司檢驗甲醇含量。檢驗結果系爭酒品甲醇含量依序為 1,288、1,133、1,150、1,228 (mg/L，純乙醇計)，均不符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有關「其他釀造酒類」之法定容許含量 (1,000mg/L)；有財政部 113 年 3 月 14 日函及所附訴願人進口系爭酒品之進口紀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5 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查緝菸酒稽查報告及系爭酒品進口報單、xxx 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食品實驗室- 台北編號 AFC24302002、AFC24302003、AFC24302004、AFC24302005 號測試報告、國庫署 113 年 10 月 1 日函、系爭酒品銷售之 113 年 1 月 29 日及 113 年 2 月 29 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8 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現值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酒品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所稱之劣酒而裁處訴願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審酌系爭酒品現值、所得利益、訴願人資力等，顯有瑕疵；原處分機關未與訴願人共同確認查獲系爭酒品之數量；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並無任何菸酒稅法為其授權母法；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酒品之認定分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訴願人對申報錯誤無預見可能，有信賴保護，無故意或過失云云：

- (一) 按菸酒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酒，依酒類製成所使用原料及程序之不同，分為啤酒類、水果釀造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蒸餾酒類、再製酒類、料理酒類、酒精類及其他酒類等 9 大類別，其中其他釀造酒類中甲醇之含量，為每公升 (純乙醇計) 含量 1,000 毫克以下；為菸酒管理法施行

細則第 3 條、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不符酒類衛生標準之酒為菸酒管理法所稱劣酒；主管機關查獲劣酒時，應命進口或販賣業者等立即公告停止飲用，並予回收、銷毀；輸入劣酒者，處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第 1 次查獲輸入劣酒，查獲現值超過 30 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 30 萬元罰鍰；查獲之劣酒沒收或沒入之；業者執行回收銷毀作業前，應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菸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本文、第 57 條第 2 項、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附表及第 5 款所明定。另按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菸酒進口業者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標示規定，屬第 1 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

- (二)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財政部有事實欄所述查得訴願人進口之系爭酒品經檢驗甲醇含量不符規定情事，乃以 113 年 3 月 14 日函檢附訴願人進口系爭酒品之進口紀錄通知本府，訴願人曾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13 年 2 月 16 日期間，向財政部申請查驗進口系爭酒品共計 38 批（該 38 批為抽批查驗均未抽中而以書面核放核准進口在案），請本府立即取樣送驗等；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派員至訴願人新北市倉庫稽查，清點並就事實欄所述 4 批系爭酒品各取樣 1 瓶（產製批號：202303、202310、202401、202402），送交 xxx 公司（按：國庫署菸酒管理法菸酒衛生標準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實驗室）檢驗甲醇含量，並有經訴願人新北市倉庫現場人員簽名確認之 113 年 3 月 25 日現場處理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經查檢驗結果系爭酒品甲醇含量依序為 1,288、1,133、1,150 及 1,228 毫克／公升，涉有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輸入劣酒之情，原處分機關爰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說明系爭酒品之製程為，將「洗淨及晾曬後的梅子 A」混合「米與酵母第 1 次發酵之半成品 B」，同時放入糖進行浸泡等待第 2 次發酵，俟該調合品第 2 次發酵完成後，即將該第 2 次發酵之調合品進行過濾及裝瓶，故系爭酒品之製程並未加入清酒即非以清酒為基底，系爭酒品產品種類之中文標示為再製酒類有誤，系爭酒品應係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款所稱水果釀造酒類等語。案經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酒品之類別函請國庫署釋疑，經國庫署 113 年 10 月 1 日函復略以，依訴願人提供之製程，審認系爭酒品有第 2 次發酵製程，非僅以食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為基酒調製，非屬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6 款所定再製酒類，又系爭酒品係以梅子及穀類（米）釀造酒醪為原料發酵而成，非僅以水果為原料，宜歸類為其他釀

造酒類。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並販賣之系爭酒品屬於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定其他釀造酒類，經檢驗甲醇含量超過酒類衛生標準第 2 條所定容許含量上限每公升（純乙醇計）1,000 毫克，進而認定系爭酒品屬於酒管理法第 7 條第 3 款所稱之劣酒，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所為之事實判斷，應屬有據。

- (三)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輸入並販賣系爭酒品同時該當於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於酒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復因訴願人係第 1 次查獲，且依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至訴願人新北市倉庫查扣系爭酒品 321 瓶（容量 0.72 公升共 203 瓶；容量 1.8 公升共 118 瓶）及取樣之 4 瓶（0.72 公升共 3 瓶；1.8 公升計 1 瓶），以及因查扣之系爭酒品未標貼售價，依作業要點第 46 點依查核時現值認定，爰依訴願人提供 113 年 1 月 29 日、同年 2 月 29 日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所示，系爭酒品每瓶單價 810 元（0.72 公升）、1,524 元（1.8 公升）計算系爭酒品現值為 34 萬 8,216 元[810 元×206 瓶（0.72 公升）+1,524 元×119 瓶（1.8 公升）=348,216 元]，因查獲現值超過 30 萬元，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查獲現值加計 30 萬元即 64 萬 8,216 元罰鍰，難謂原處分機關有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系爭酒品現值、違規情節之瑕疵。又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7 條第 2 項、劣於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沒入系爭酒品計 325 瓶，並命立即公告停止飲用、回收系爭酒品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前訂定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提報原處分機關；另系爭酒品標示不符規定部分，限訴願人於原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改正系爭酒品標示，亦無違誤。
- (四)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與訴願人共同確認查獲系爭酒品之數量一節。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43000985 號函附訴願補充答辯書理由三、(一)所載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派員稽查取樣及同年 11 月 28 日派員至訴願人新北市倉庫查扣系爭酒品，所製作之現場處理紀錄表皆有訴願人員工簽名確認在案，程序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查獲數量及現值，參照財政部 92 年 12 月 30 日函釋意旨，得以進銷貨資料認定現值，亦無違誤。又國庫署 113 年 10 月 1 日函僅提及系爭酒品有第 2 次發酵製程，及系爭酒品係以梅子及穀類（米）釀造酒醪為原料經發

酵製成，非僅以水果為原料，宜歸類為「其他釀造酒類」，並無訴願人所稱「不得經 2 次發酵製程」，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另財政部所訂酒品認證評審基準係涉優質水果酒之認證標準，與本件輸入、販賣劣酒之認定處罰無涉，亦與訴願人所陳菸酒稅法部分主張無涉。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酒品之分類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訴願人無預見可能、無故意或過失、有信賴保護等節。觀諸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酒類之分類規定，啤酒類定有主要原料及副原料，而水果釀造酒類明定指以水果為原料發酵製成之含酒精飲料，穀類釀造酒類亦明定以穀類原料；是依該條之文義及國庫署 113 年 10 月 1 日函意旨，所定「以○○為原料」，應係指單一原料，蓋如原料有 2 種以上，應如同該條第 1 款啤酒類及第 5 款第 3 目白酒定有「主要原料」規定。則本件國庫署依訴願人提供之製程說明，系爭酒品之製程為將「洗淨及晾曬後的梅子 A」混合「米與酵母第 1 次發酵之半成品 B」，而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函認定系爭酒品係以梅子及穀類（米）釀造酒醪為原料發酵而成，非僅以水果為原料，宜歸類為其他釀造酒類，應屬該條文義解釋範圍，難謂有訴願人所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受規範者無預見可能性等情。再者，訴願人身為酒類進口業者，本應知悉並遵守菸酒管理法、酒類衛生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負有不得輸入及販賣劣酒之法定義務；是本件訴願人雖非系爭酒品之製造者，然客觀上具有可得知悉、認識及注意系爭酒品之製程、成分等情，倘訴願人認系爭酒品有酒類分類之疑義，亦得詢問主管機關釋明。然訴願人主張其僅係進口業者，先前係基於日本酒廠之說明，認系爭酒品有加入清酒，爰申報系爭酒品為再製酒類等語，遲至系爭酒品經查獲送驗有甲醇含量不符規定情事時，始改稱標示為再製酒類有誤及系爭酒品應屬水果釀造酒類，難謂訴願人已盡酒類進口業者之注意義務。則訴願人就本件輸入及販賣屬劣酒之系爭酒品之違規事實，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無從以其對水果釀造酒類之定義無預見可能性為由，主張免責。末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於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所定「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以及「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查本件原處分係就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不得輸入、販賣劣酒之義務而裁處罰鍰等，非屬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廢止或行政法規之廢止、變更，且依事實欄所述訴願人進口之 38 批系爭酒品為抽批查驗均未抽中而以書面核放核准進口，尚難執此作為信賴基礎，自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問題。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